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林英美
　　郭正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峻彬
被上訴人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
訴訟代理人　尚君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2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名皇家世紀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15日原欲向上訴人林英美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因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林英美，並以被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5/100）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全部，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巷○號5樓，與前述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同日設定擔保金額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權利人為林英美之配偶即上訴人郭正同（與林英美以下合稱上訴人），清償日期約定為104年9月13日。然而，林英美並未交付任何借款，因此林英美、被上訴人間終未成立15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系爭本票債權即不存在，而系爭抵押權基於從屬性，既未擔保任何債權，自亦不存在。然而林英美竟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6年11月27日以106年度司票字第4932號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基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而系爭抵押權之登記亦有害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故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郭正同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確認林英美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郭正同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及訴外人賴○呈於104年5月15日間透過訴外人周○翔（原名周○玄）分別向林英美借款150萬元（下稱系爭150萬債務）、400萬元，被上訴人並簽發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系爭150萬元債務，林英美已將被上訴人欲借之150萬元於同日匯至被上訴人委任之周○翔在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帳戶，系爭借款契約自已成立。而系爭150萬元債務，固然於106年5月8日由賴○呈將所有之高雄市○鎮區○○街○○○號房地（下稱賴○呈房地）出售給郭正同，並以部分價金抵償系爭150萬元債務完畢，然而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張世煌另於105年1月29日及7月18日再透過周○翔向林英美借款50萬元、100萬元（合計150萬元，下稱系爭105年債務），並同意重以系爭本票、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上訴人方未返還系爭本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基上，系爭本票、系爭抵押權既已另外擔保張世煌所借之系爭105年債務且尚未清償，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以及命郭正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結果，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陳：上訴人於原審雖表示系爭150萬元債務曾由賴○呈以賴○呈房地部分價金予以抵償，然經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79號民事事件，下稱賴○呈民事事件）確定判決認定賴○呈並未同意以出售價金抵償該筆債務，因此系爭150萬元債務及系爭105年債務均仍存在未還，系爭本票、系爭抵押權自亦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有簽發系爭本票，票載發票日為104 年5 月15日，票面金額為150 萬元（無到期日），交付林英美，雙方為直接前後手，票據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

㈡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於104 年5 月15日設定系爭抵押權，權利人為郭正同、債務人為被上訴人，清償日期約定為104 年9 月13日。

㈢系爭本票現由林英美持有並於106 年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4932號民事裁定准許。

㈣郭正同、賴○呈就賴○呈房地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原審卷一第36頁以次）。

五、本件之爭點：

㈠林英美有無交付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所欲借之150 萬元？

㈡如有交付系爭150 萬元債務之借款，被上訴人是否業已清償？

㈢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以及命郭正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有無理由？

六、本件之認定

㈠林英美有無交付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所欲借之150 萬元？

1.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惟反面而言，發票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又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即以物品之交付為契約成立條件，故貸與人如主張借貸契約成立且借出達一定金額，應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故票據執票人倘主張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而經發票人否認已取得借款時，執票人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簡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林英美抗辯就被上訴人於104 年5 月15日欲借之150

萬元，係以匯入周○翔帳戶方式交付，並因賴○呈同時借款400萬元，因此分別自郭正同、林英美名義申設之玉山銀行帳戶於同日匯款550萬元至周○翔設於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帳戶乙節，業據上訴人提出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3頁）。而對於上述匯款結果是否構成交付借款乙節，林英美雖非逕將借款直接交付被上訴人或匯至被上訴人帳戶，然依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張世煌所陳，其最初曾於104年3月15日以個人名義透過周○翔向林英美借款700萬元，並有簽發本票及以高雄市○○街房屋設定抵押權擔保，此次確有取得700萬元借款，是由周○翔以轉匯方式交付；其於104年5月15日欲以被上訴人名義再借系爭150萬元債務，仍由周○翔居中與林英美接洽，並且簽發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其並未直接與林英美對話，並有交代周○翔如有取得借款即應交回，但周○翔並未交付150萬元；第3次則於106年4月11日以設定抵押權及簽發本票方式，仍經由周○翔居中接洽欲借款850萬元，但未取得借款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204、206頁），並有張世煌所簽之104年3月15日本票、系爭本票、104年3月5日及同年5月15日借款各乙紙為證（見原審卷一第70、71、80、81頁，簡上字卷第205頁），可見張世煌於104年5月15日欲借150萬元之前，即循由周○翔居間聯繫，並由周○翔代為交付本票或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再由周○翔代領借款後交回之模式，向林英美借得700萬元，而張世煌相隔2個月即再以同一模式以被上訴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尚且交代周○翔如有取得借款應將款項交回，亦未自行聯繫林英美告知周○翔本次無代收借款之權，林英美故循前例以匯款至周○翔帳戶方式交付借款，自屬合理可採之舉，已生交付借款之效力。

3.被上訴人雖稱周○翔並未交付150萬元借款，僅因一時忘記，方未及時要求取回系爭本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且周○翔無權收取借款等語。然而，張世煌於甚短之3個月內即有籌資近850萬元之需求，並以本票擔保及價值不菲之不動

產擔保，可見其需錢孔急且事關重大，倘若未能如期取得系爭150 萬元，豈有可能放任不管，甚至一時大意而遺忘，由林英美長期持有系爭本票及消極對待系爭抵押權仍在之情狀，又豈有可能復於106 年4 月11日再以設定抵押權及簽發本票方式向上訴人借款850 萬元，被上訴人抗辯未取得本件150 萬元借款乙節，實難採信。再者，被上訴人自己從未出面，始終均由周○翔與林英美接洽借款之事，並對周○翔代收第1 次之700 萬元借款並無任何反對之意，復又再循同一模式向林英美借款，足認被上訴人業已默許仍可由周○翔代收系爭150萬元借款。至於周○翔事後有無轉交該筆150萬元借款，僅為被上訴人與周○翔間之爭議，並不因此即可反指林英美並未交付借款。基上，林英美當已交付系爭150萬元債務之借款，系爭借款契約當已成立生效，被上訴人主張僅匯至周○翔帳戶，不生交付之效力乙節，自不足採信。

㈡如有交付系爭150 萬元債務之借款，被上訴人是否業已清償？

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3 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固曾於原審時自認系爭150 萬元之債務，曾於106 年5 月8 日以賴○呈房地出售給林英美，並以部分價金予以全部抵償（見原審卷第190 頁及背面），然經賴○呈以賴○呈房地不動產買賣之事實為據，向買賣契約所載之買受人即郭正同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賴○呈並主張並未同意以出售價金之一部抵償系爭150 萬元債務，經賴○呈民事事件採認賴○呈之主張即認定賴○呈並未同意代被上訴人清償系爭150 萬元債務，因此判命郭正同仍應給付未付之其餘價金150 萬元確定（見賴○呈民事事件判決書，本院簡上卷第223 至245 頁）。基上，上訴人原本自認系爭150 萬元債務業已清償乙節，業經證明與事實不符，故其撤銷該自認，依法有據。又被上訴人既已借得系爭150 萬元債務，而除上訴人前述撤銷之自認外，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業已

清償該筆150 萬元債務，則該筆債務自仍存在而未消滅。

㈢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以及命郭正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有無理由？

1.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民法第881 條之1 第1 項、第881 條之12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為：「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日期：104 年5 月15日；債務人：被上訴人；權利人：郭正同；擔保債權總金額：18 0 萬元；清償期間：104 年9 月13日；設定義務人：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29至32頁所附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故依上開規定，系爭抵押權於104 年9 月13日確定。

2.依據前述，被上訴人既因系爭借款契約為原因簽發系爭本票及同意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林英美亦已交付150 萬元之借款，而被上訴人並未舉證已有清償系爭150 萬元債務，則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務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150 萬元債務及系爭本票債務仍然存在，因此，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以及命郭正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非有據。又上訴人原另抗辯張世煌另有借得系爭105 年債務，並重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乙節，惟已於本院表示此節不再主張（見本院簡上字卷第252 頁），自無再行贅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因向林英美借款150 萬元而簽發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而林英美業已舉證證明已交付借款，被上訴人又未舉證已有清償，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即均存在。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林英美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郭正同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賴○呈民事事件有關系爭150 萬

元債務尚未清償之事實認定，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鄭珮玟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皇家世紀有限公司	104 年5 月15日	150萬元	106 年10月24日	無